

## 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相应条款》的议案，拟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增加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情况

##### 增加前：

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开发、销售集成电路、微波组件及相关电子器件；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卫星导航应用设备、软件和相关电子应用产品；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监控电视摄像机；软件开发、信息系统集成、工程设计、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及信息咨询；数据处理、存储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（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）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##### 增加后：

经营范围：设计、开发、销售集成电路、微波组件及相关电子器件；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卫星导航应用设备、软件和相关电子应用产品；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监控电视摄像机；软件开发、信息系统集成、工程设计、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及信息咨询；数据处理、存储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（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）；**电信业务代理**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本次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#### 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由于上述经营范围增加事项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作如下修订：

**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内容：**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设计、开发、销售集成电路、微波组件及相关电子器件；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卫星导航应用设备、软件和相关电子应用产品；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监控电视摄像机；软件开发、信息系统集成、工程设计、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及信息咨询；数据处理、存储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（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）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。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，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，如调整的范围属于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

公司在涉及国防产品生产时，应遵循以下义务：

(一)接受国防产品订货任务后，应保证按规定的进度、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；

(二)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，建立保密工作制度、保密责任制度和国防产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，落实涉密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，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国家秘密安全；

(三)依法履行相关的审批审查程序。

**现拟修订为：**

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设计、开发、销售集成电路、微波组件及相关电子器件；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卫星导航应用设备、软件和相关电子应用产品；设计、开发、生产、销售监控电视摄像机；软件开发、信息系统集成、工程设计、施工和相关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及信息咨询；数据处理、存储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，技术进出口；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、施工（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）；**电信业务代理**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。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，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

记机关登记，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，应当依法经过批准。

公司在涉及国防产品生产时，应遵循以下义务：

(一)接受国防产品订货任务后，应保证按规定的进度、质量和数量等要求顺利完成；

(二)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，建立保密工作制度、保密责任制度和国防产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，落实涉密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，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国家秘密安全；

(三)依法履行相关的审批审查程序。

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内容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，审议通过后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振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八日